



大会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加纳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11月6日至17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11月7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对加纳进行了审议。加纳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Gloria Afia Akuffo任团长。工作组在2017年11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纳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选出孟加拉、巴拉圭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加纳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纳的审议工作：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GHA/1)；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GHA/2)；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GHA/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加纳代表团团长表示，加纳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一个审查联合国会员国人权状况的平台。

6. 加纳政府维护人民人权的义务载于1992年《宪法》。除其他内容外，《宪法》规定设立国家机关负责保障加纳所有人的人权、保障人民可获得司法保护、确保媒体独立并赋予公民为善治和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的权能。

7. 多年以来，加纳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贡献让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保持警醒，并教育公众了解自身的权利。政府致力于在落实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接受的建议过程中，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8. 在2012年进行的第二轮普审期间，加纳总共接受了123项建议，拒绝了25项建议。落实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详见国家报告。该报告突出谈到人权方面取得的种种成就，以及对努力充分实现加纳所有人权利造成阻碍的重重挑战。代表团感谢各发展合作伙伴为帮助加纳落实各项人权方案而提供的预算支持和技术支持。

9. 加纳已于2016年6月落实了几个国家提出的一项建议，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此之前，一直是由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通过监测拘押设施(尤其是监狱和看守所)来履行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责。该委员会是遵照《宪法》设立的一家独立机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规定的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标准。总检察长办公室将采取必要行动，以寻求内阁和议会的批准，在本届议会任期结束之前修改该委员会的授权，使之得以承担起国家预防机制的额外职责。

10. 2016年12月，加纳人民选出了总统和275名议员。选举活动被国际上评价为和平、透明和包容。

11. 加纳按照本国对废除死刑的承诺，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投票支持理事会题为“死刑问题”的第36/17号决议。2014年4月24日，加纳内阁批准废除死刑。但是，法典上依然保留着死刑，因为死刑是《宪法》所载的一项规定。正因如此，有必要克服若干法律障碍，包括以举行全民公投的形式。

12. 大赦国际(加纳)和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加纳监狱服务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一直在牵头开展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宣传运动。上述机构目前正在与政府接触，争取就死刑正式发布暂停令。

13. 政府已授命一个小型委员会负责审议针对《宪法》提出的大量修正提案，以将此前宪法审查执行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继续下去。

14. 无论如何，上述执行委员会还是倡议通过了《户主责任法案》、《劳动(修正)法案》、《武装部队(修正)法案》、《内部审计署(修正)法案》、《加纳移民局(修正)法案》和《加纳税务总局(修正)法案》。

15. 已自2017年9月起，就2006年《残疾人法》提出修正提议，以使该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已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预计上述修正案将于2018年底以前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16. 在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问题上，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和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一道，联合倡议针对1985年《无遗嘱继承法》通过一项修正案，以确保所有的夫妇适用同样的法律，无论其所结成的婚姻是何种类型，也无论其属于何种继承制度。

17. 正在制定一部旨在确保妇女能参与决策和政治生活的《国家性别平等法案》，以供内阁批准后在2018年底以前获得议会通过。

18. 《宪法》第18条规定，凡加纳人，不论性别如何，均可拥有财产。根据上述规定，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该法案旨在就丧偶或离异之际分享配偶财产的问题作出规定，以便保护处于同居关系中的妇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19. 为确保对举报的每一起家庭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在内)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加纳警察局家庭暴力与受害者支助股建立了若干制度，其中包括一项为受害人提供心理辅导、医疗救助和法律援助的转介制度。

20. 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还运营着公立以及资助之下的私立庇护所，为遭虐待和贩运的受害者提供照护和康复服务。

21. 司法系统专设了家庭法院和性别暴力法院，以促进性别暴力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目前共有4个特别法院，2018年将增至11个。

22. 总检察长办公室将继续和家庭暴力与受害者支助股以及司法系统一道，确保对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起诉和判决。

23. 加纳教育服务局通过“儿童友好型校园方案”，为教师制定了职业行为准则，其中将人身暴力界定为包含体罚。根据上述行为准则，教师不得对儿童施加任何形式的体罚。

24. 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制定了一项儿童与家庭福祉政策，以消除家庭和学校之中的体罚及其他形式摧残儿童现象。该政策之下的主要干预措施包括，加强社群伙伴关系和与酋长、女酋长、社群领袖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以信仰为基础的组织之间的协作。

25. 2016年，政府推出了儿童司法政策，以保护少年犯、受害人以及证人的权利。该项政策旨在司法制度中保护儿童的权利。

26. 就童工问题而言，加纳近期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下接受了平级审查。政府已承诺采取妥善举措，解决“国家童工问题行动计划”中现存的差距。仅2017年就解救了2,000多名在采矿行业工作的儿童。正在开展其他类似的警方特别行动，以解救沦为童工的受害者，并将姑息纵容雇用童工者绳之以法。

27. 继针对所有学龄儿童实行免费普及义务教育基础之后，教育部于2017年9月开始推行免费高中教育政策。该政策旨在使所有加纳人均有机会接受中学教育，并确保高中学生留在学校完成学业，以此作为一个促进经济发展和增长的手段。在该政策之下，有354,000名学生入读高中，从而使初中到高中的升学率从67%增长到2017年的76%。

28. 使《知情权法案》获得通过，是总检察长立法计划中的重要事项。预计该法案将提交议会，以供在本届议会任期结束前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29. 在2012年的第二轮普选中，加纳接受了一项有关监测习惯法的适用情况以确保传统习俗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的建议。北部地区的Bonyase女巫营已于2014年12月关闭，已向在该女巫营遭受摧残的受害者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帮助其重新融入自己选择的社群。

30. 2016年2月，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发起了一个旨在终止童婚现象的全国项目。该部正在实施一项旨在防止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的国家战略框架。

31. 于2013年建立了一项歧视举报制度。该制度旨在为弱势群体提供补救，比如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女性性工作者、与男人发生性关系的男人，以及注射毒品者。

32. 目前，正在利用民间社会组织和大众媒体来提高人们对污名化问题的认识。加纳艾滋病委员会打算作为其2018年工作计划的部分内容，加大力度传播2016年《加纳艾滋病委员会法》，尤其是其中有关不歧视的条款。该法规定人人有权受教育，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到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儿童。该法还规定设立一个法律和道德委员会，负责确保弱势者的权利得到保护。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行动计划。

33. 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对员工进行培训,以建设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能力。此举旨在落实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2014年通过的第275号决议以及2006年的《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在上述歧视举报制度下,保障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获得补救的权利。

34. 加纳司法服务局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协作,自2007年起一直在以准予未经审判而关押时间过长的被告人取保候审或将其释放为目的,在全国各地的监狱举行法庭听证会,藉此支持落实“人人享有正义方案”。在该方案下,共对3,554名在押人员的情况进行了复议,其中711名被释放,1,153名准予取保候审,157名被定罪。

35. 该方案开始实施时,审前在押人口占监狱总人口的30.6%。2017年10月底,该数字下降到了13.2%。

36. 此外,加纳监狱服务局设立了一个律师助理股。该股在所有大型监狱均设有办事处,以协助在押人员获得司法保护。建立了一个案件跟踪系统,确保对审前狱囚的案件进行跟踪,以核查延误情况,并推动迅速审理。案件的迅速审理反过来应能减轻监狱的过度拥挤情况。

37. 现已为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建立起一项常规的能力建设计划。为确保量刑一致,也为了避免法官和治安法官量刑过重,已发布指导准则。首席大法官针对法官和治安法官发布了一项通告,指示后者遵守上述指导准则。

38. 《法律援助委员会法案》已经内阁批准,将在不久的将来由议会审议。一旦该法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法律援助制度的有效性将大幅提高,为有需求者提供更大的法律上的帮助。

39. 加纳一直在推行重大的社会保护干预措施,在解决贫困和脆弱问题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上述干预措施包括:国民健康保险计划;学校供餐计划;人头补贴;免费的校服、凉鞋和课本;增强生存能力扶贫计划。但是,某些人口群体仍因长期贫困而饱受多重脆弱性之苦。

40. 2012年《精神健康法》规定设立加纳精神健康管理局,负责制定精神健康政策并确保其贯彻实施。正在制定一项精神健康政策,以供内阁批准。该政策将在适当的时候推出。

41. 《精神健康法》规定给予精神病人非人待遇属刑事罪行,并建立了免费的分散式社区导向型服务。卫生部就传统的、以信仰为基础的心理治疗师的教育、培训和监测问题发布了指导准则,并发起了相关运动。

42. 根据该法设立了一个精神健康基金,为罹患精神疾病者的照护和管理工作提供财政资源。

43. 制定了一项国家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务政策与战略(2016-2020年),并通过社交媒体加以传播。

44. 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完成建立并主办人权事务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进程。该委员会作为专门负责落实、报告和后续工作的国家机制,将于2018年第一季度前挂牌。目前,加纳已通过围绕人权专题问题开展部级或机构间磋商活动,履行了本国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的报告义务。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5.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98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6. 中非共和国承认,加纳当局和人民已使民主得到进一步加强。加纳在各种人类发展排名上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47. 乍得欢迎加纳落实儿童保护协议、旨在终止强迫婚姻现象的倡议,以及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

48. 智利欢迎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赞扬加纳决定废除死刑,并敦促加纳颁布相关法律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9. 中国欢迎加纳促进健康、教育并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也欢迎加纳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50. 哥伦比亚祝贺加纳实现了普及免费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并欢迎加纳通过其性别政策并实施打击贩运儿童现象的措施。

51. 刚果赞扬加纳的儿童保护方案,并鼓励加纳继续加强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的权限。

52. 科特迪瓦赞扬加纳批准了几项国际法律文书,并赞赏加纳为加强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而采取的措施。

53. 危地马拉敦促加纳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加强主要的法律和司法机构。危地马拉对涉及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感到关切,尤其是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

54. 捷克赞赏加纳的人权概况,并感谢加纳针对捷克预先提出的某些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55. 丹麦感到关切的是:加纳的少数群体继续遭受暴力、歧视、仇恨言论以及对同性恋的排斥态度;加纳尚未颁布《平权行动法案》。

56. 吉布提欢迎加纳努力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并祝贺加纳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57. 厄瓜多尔赞扬加纳努力在医疗保健方面推行社区服务,改善偏远社区获得健康的机会。厄瓜多尔还赞赏加纳制定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计划。

58. 埃及赞扬加纳在普选制度下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活动。埃及鼓励加纳开展宪法审查,并对加纳在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及其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表示赞赏。

59. 爱沙尼亚欢迎有关废除死刑的法案，并鼓励加纳杜绝一切有害习俗，包括童工、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家庭暴力和女性生殖器残割在内。
60.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加纳在国家立法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步，赞扬加纳实行宪政民主制度并在全国内维持法律和秩序。
61. 法国欢迎加纳自上一轮普审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尤其是欢迎加纳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62. 格鲁吉亚欢迎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赞扬加纳批准废除死刑，并鼓励加纳政府及时举行相关公投。
63. 德国赞扬加纳取得了社会和经济进步、加强了公民权利并为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材料与民间社会进行包容性磋商。
64. 希腊表示赞赏加纳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扬加纳落实第二轮普审期间提出的某些建议。
65. 古巴赞扬加纳努力与歧视现象作斗争，还赞扬加纳现行的发展计划和《共同成长与发展议程》包含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66. 洪都拉斯欢迎加纳接受了2012年那一轮普审提出的很多建议。
67. 匈牙利鼓励加纳查明该国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加强对体罚的监测工作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制度中存在的差距。
68. 冰岛欢迎加纳自第二轮普审以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但指出仍然需要改进。
69. 印度表彰加纳通过2015年性别政策并批准《平权行动法案》。印度欢迎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0. 印度尼西亚赞扬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欢迎加纳与律师助理部门合作，协助监狱在押人员的上诉进程。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可加纳为促进和保护健康服务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偏远地区居民提供的社区健康和规划服务。
72. 伊拉克注意到加纳承诺实施国家人权问题行动计划、普及初等教育并采取平权行动以确保性别平等。
73. 爱尔兰表彰加纳努力与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作斗争，欢迎加纳促进和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但对《刑法》在这方面的模棱两可感到关切。
74. 以色列赞扬加纳为打击人口贩运建立特种部队、计划杜绝早婚和强迫儿童结婚现象并采取措施终止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歧视。
75. 意大利赞扬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努力消除贫困、推广受教育机会、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提高出生登记率与童工现象作斗争。
76. 日本赞扬家庭暴力与受害者支助股开展的活动，但对包括强迫早婚在内的有害习俗宿弊难除感到关切。日本关切地注意到，据报道21.8%的儿童充当童工。
77. 肯尼亚询问加纳如何确保怀孕的少女可以上学。肯尼亚赞扬加纳努力落实上一轮普审提出的建议，并鼓励加纳保持这种作法。
78. 拉脱维亚指出，加纳改进了与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但尚未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大量要求。
79. 黎巴嫩赞赏加纳通过实施特设方案，不断努力推广医疗保健、提供免费教育和打击歧视现象。
80. 利比亚欢迎加纳努力改进医疗保健，尤其是欢迎加纳通过了一部旨在改善精神病院病人的生存条件和治疗情况的精神健康相关法律。
81. 列支敦士登欢迎加纳通过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加纳努力解决童工问题和废除死刑。
82. 马达加斯加赞扬加纳为处理污名化和歧视问题实施了一项通知制度，还实施了“儿童保护契约”。
83. 马来西亚感到欣慰的是，加纳正在提升妇女的作用，并作出努力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性别平等。马来西亚欢迎加纳努力改善受教育机会和抗击贫困。
84. 马尔代夫欢迎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赞扬加纳努力终止童婚现象并提供免费高中教育和普及义务教育基础教育。
85. 马里欢迎加纳签署《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还欢迎加纳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审前在押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偏远地区建立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健康服务；实施了中等教育计

划。

87. 墨西哥赞扬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8. 毛里求斯祝贺加纳于2016年12月举行民主选举，并鼓励加纳定向针对弱势群体推行全面的社会政策。

89. 蒙古欢迎加纳决定废除死刑，并注意到加纳努力加强受教育权、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妇女现象。

90. 黑山注意到加纳的暴力、虐待、剥削儿童和童婚发生率很高，并请加纳代表团详细介绍为确保少女能接受负担得起的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91. 摩洛哥赞扬加纳制定国家人权问题行动计划，以杜绝人口贩运现象和打击强迫婚姻现象。

92. 缅甸为加纳采取的旨在改善狱囚人权、解决性别暴力和终止童婚现象的措施感到鼓舞。

93. 纳米比亚欢迎宪法审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已经完成和正在实施的人权举措。

94. 荷兰欢迎加纳在民主方面取得的成绩，还欢迎加纳坚持法治并在国际上推广那些普世价值观。荷兰赞扬加纳的反腐败立场。

95. 尼加拉瓜欢迎加纳加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文书以及《2030年议程》，还欢迎加纳在教育 and 健康方面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健康方面取得的进步。

96. 尼日利亚赞扬加纳的歧视举报制度、“儿童保护契约”、人口贩运问题基线调查及其各项社会投资方案。

97. 挪威赞扬加纳取得的进步，但对家庭暴力和强奸现象的普遍存在表示关切。

98. 秘鲁赞扬加纳宣布普及初等教育、制定国家人权问题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终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99. 波兰欢迎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加纳为废除死刑采取的步骤。

100. 葡萄牙赞赏加纳致力于将免费入读机会扩展到高中阶段，对加纳精神病患者的状况表示关切。

101. 卡塔尔赞扬加纳努力制定人权问题行动计划和共同成长与发展二期计划。

102. 大韩民国赞扬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对儿童、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表示关切。

103. 卢旺达鼓励加纳加大力度实施旨在确保性别暴力受害人获得司法保护的法律。

104. 塞内加尔欢迎加纳为改善弱势群体生活条件采取的措施，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加纳。

105. 塞拉利昂称赞加纳为制定国家人权问题行动计划、终止童婚现象和杜绝人口贩运现象作出的努力。

106. 斯洛文尼亚赞扬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对有报告称存在暴力侵害妇女、施行有害习俗以及对儿童进行摧残和性剥削的现象表示关切。

107. 南非欢迎加纳致力于落实上一轮普审提出的建议并在宪法审查进程后致力于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

108. 西班牙赞扬加纳在制定国家人权问题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赞扬加纳批准了国际文书。

109. 巴勒斯坦国认可加纳旨在改善获得中等教育机会的免费高中教育和一日一热餐计划。

110. 苏丹赞扬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赞赏地注意到加纳努力增加受教育机会和社会经济发展机会。

111. 瑞典赞赏加纳不断开展工作履行其人权义务，并鼓励加纳作出进一步努力。

112. 瑞士认可加纳为落实《国家反腐行动计划》和废除死刑作出的努力，对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依然感到关切。

113. 东帝汶欢迎加纳尤其以残疾儿童为重点推出全纳教育政策，还欢迎加纳的终止童婚项目。

114. 多哥赞扬加纳以弱势群体为重点，努力抗击贫困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15. 突尼斯赞赏加纳采取步骤批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并对照国际法律文书调整其国内法律法规。

116. 土耳其赞扬加纳批准人权条约并设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解决腐败问题。

117. 乌干达欢迎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敦促加纳对照该公约调整其少年司法制度，以解决童工问题。

118. 乌克兰赞赏加纳为落实此前普审的建议而设立常设性协调机构并制定路线图，并呼吁国际合作伙伴支持加纳。

119. 联合王国认可加纳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并提出了建议。

120. 美利坚合众国认可加纳为维护人权付出的努力，但依然对监狱的条件以及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妇女和残疾人的现象感到关切。
121. 乌拉圭欢迎加纳的歧视举报制度及其为与有害习俗作斗争而付出的努力，并表示希望死刑能在公投后废除。
1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可加纳的共同成长与发展计划和抗击贫困计划，并敦促加纳继续改善其人权状况。
123. 赞比亚满意地注意到加纳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实施了终止童婚项目和“人人享有正义方案”。
124. 津巴布韦赞赏加纳为改善社会服务、减轻贫困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采取的步骤，还赞赏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25. 阿尔巴尼亚赞赏加纳的终止童婚项目，并鼓励加纳将免费教育机会扩展到中学教育阶段。
126. 阿尔及利亚欢迎加纳的终止童婚项目、为提供入学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与歧视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还欢迎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27. 安哥拉赞扬加纳以残疾人为重点推出全纳教育制度，还赞扬加纳在健康、司法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128. 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129. 亚美尼亚赞扬加纳推出终止童婚项目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加纳解决体罚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30. 澳大利亚欢迎加纳努力保持宗教和谐，但关切地注意到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以及侵犯精神病患者权利的问题。
131. 奥地利欢迎加纳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但对有报告称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和非法杀戮表示关切。
132. 阿塞拜疆赞扬加纳实现了有关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133. 巴林赞扬加纳付出的努力，但对加纳的高童婚率提出了关切。
134. 比利时满意地注意到加纳为落实上一轮普审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加纳继续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135. 贝宁欢迎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的《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还欢迎加纳采取举措确保性别平等、儿童接受教育以及终止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
136. 博茨瓦纳欢迎旨在终止童婚和贩运儿童现象的项目，但对给精神病患者戴镣铐的作法 and 政治生活中私刑现象抬头提出了关切。
137. 巴西赞扬加纳努力与施加酷刑现象和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作斗争，并赞扬加纳努力确保普及教育。巴西欢迎“心连心宣传运动”和“人人享有正义方案”。
138. 保加利亚鼓励加纳为实现性别平等采取进一步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比如通过《平权行动法案》和实施性别政策。
139. 布基纳法索敦促加纳加大力度确保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妇女的继承权及其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并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和有害习俗。
140. 布隆迪赞扬加纳在人权领域付出的努力，并鼓励加纳通过设立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来改善拘押中心和看守所的条件。
141. 佛得角满意地注意到加纳批准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并鼓励加纳切实废除死刑。
142. 加拿大欢迎加纳致力于确保性别平等和解决童工问题，并鼓励加纳落实《国家消除童工行动计划》。
143. 巴基斯坦赞扬加纳的歧视举报制度和“人人享有正义方案”，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加纳的努力。
144. 加纳代表团回答了黑山提出的一个有关青少年和女童获得负担得起的教育以及防止早婚现象的问题，还回答了肯尼亚提出的一个有关怀孕女孩上学出勤的问题。
145. 加纳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及其所传达的和衷共济讯息，尤其感谢各代表团一致认可加纳在维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和继续取得的进步。

二.结论和/或建议

146.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已经加纳仔细研究，并获得了加纳的支持：
- 146.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埃及)；
- 146.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46.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黑山)(乌拉圭);

146.4 立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46.5 加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146.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西班牙)(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安哥拉)(黑山)(瑞典)(阿尔巴尼亚)(波兰)(法国);

146.7 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而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146.8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46.9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46.10 切实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希腊);

146.11 加速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的《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印度);

146.12 批准加纳已成为签署国的各项公约(马达加斯加);

146.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46.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其余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146.1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46.1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法》(2006年)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勒斯坦国);

146.17 加入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苏丹);

146.18 加快《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的批准程序(多哥);

146.19 对照《残疾人权利公约》修订2006年《残疾人法》(土耳其);

146.20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乌干达);

146.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146.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对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调整其法律法规的工作(拉脱维亚);

146.23 为设立负责落实建议和报告工作的常设性协调机构作出更多努力(格鲁吉亚);

146.24 对尚未答复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要求作出积极的答复，从而加大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的合作力度(拉脱维亚);

146.25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活动选拔国家候选人时，实行公开的择优选拔过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6.26 加大力度落实已处于落实过程中的上次普审提出的某些建议(尼日利亚);

146.27 抓紧落实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南非);

146.28 在下一期普遍定期审议以前，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146.29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负责与施加酷刑现象作斗争的国家防范机制(爱沙尼亚);

146.30 加快进行建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国家防范机制的相关内部程序(格鲁吉亚);

146.31 继续努力在加纳指定一个国家防范机制(印度尼西亚);

146.32 建立一项负责报告和后续工作的国家机制，其中纳入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实用指南中确定的要素(墨西哥);

146.33 建立一个常设性协调机制，负责落实建议和起草报告(摩洛哥);

146.34 考虑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并出台必要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使该机制可以完全独立地切实发挥职能;考虑帮助狱警和警察认识到应采取人权为本方针对待押人员(毛里求斯);

146.35 针对酷刑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摩洛哥);

146.36 继续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即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使该委员会可以进一步制定一项涵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人权问题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146.37 考虑根据人权高专办2016年有关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指南所载的从良好作法中总结确定的要素，建立或加强现有的负责协调、落实、报告和后续工作的国家机制(葡萄牙)；

146.38 建立一项独立机制，负责针对有关警察行为不当的指称展开调查(奥地利)；

146.39 建立和推行一项机制或是一项有力的法律措施，以杜绝安全部队和警察实施的侵权行径(马达加斯加)；

146.40 继续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个机构(古巴)；

146.41 通过并实施经过修订的《知情权法案》，以便为获取信息建立坚实的法律框架(捷克)；

146.42 不再拖延，通过《平权行动法案》(丹麦)；

146.43 完成尚待完成的各项人权举措，其中包括《平权行动或性别平等法案》、《知情权法案》以及《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146.44 完成为废除死刑而起草的法案的落实进程(波兰)；

146.45 颁布已经总检察长审阅、已于2017年5月提交内阁的《知情权法案》(土耳其)；

146.46 通过性别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配偶财产权法案》、《平权行动法案》和《无遗嘱继承法案》(澳大利亚)；

146.47 通过《知情权法案》，在其基础上努力改进善治、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加拿大)；

146.48 充分实施《家庭暴力法》(奥地利)；

146.49 完成国家人权计划的制定进程，其中考虑到《2030年议程》的落实工作(南非)；

146.50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继续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政策(巴基斯坦)；

146.51 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并适用于其所有相关政策，包括向采掘企业颁发许可证的政策(大韩民国)；

146.52 加强旨在终止有害传统习俗的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尤其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卢旺达)；

146.53 继续努力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146.54 加大力度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乌克兰)；

146.55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加纳的人权(古巴)；

146.56 继续努力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146.57 修订国家法律，允许居住在海外的加纳国民投票(埃及)；

146.58 加大力度调整国内法律，使其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爱沙尼亚)；

146.59 采取必要举措，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免因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和歧视(爱尔兰)；

146.60 确保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歧视和暴力的受害人有康复和获得补救的机会，并确保所有施加歧视和暴力者得到惩处(捷克)；

146.61 采取措施打击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基础的暴力和歧视现象(意大利)；

146.62 继续通过具体的法律、计划和方案来促进性别平等(秘鲁)；

146.63 继续实行歧视举报制度，以解决最弱势群体背负污名和遭受歧视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6.64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享有人权打下坚实的基础(中国)；

146.65 加速就人权问题制定具体的国家实施框架(乌干达)；

146.66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哥)；

146.67 正式废除死刑(荷兰)；

146.68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全面废除死刑(巴西)；

146.69 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就死刑发布暂停令(葡萄牙)；

146.70 继续现行的针对死刑的从宽处理和减刑作法，正式就处决发布暂停令，并继续开展公众宣传以最终废除死刑(德国)；

146.71 立即采取措施就处决正式推出暂停令，并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全面废除死刑(挪威)；

146.72 考虑宣布就处决正式实行暂停令，并继内阁于2014年批准废除死刑后就死刑问题组织公投(纳米比亚)；

146.73 正式实行暂停令, 并将所有的死刑减为徒刑(瑞典);

146.74 加大力度废除死刑, 包括围绕根据加纳《宪法》就废除死刑举行公投的问题开展公共磋商活动(卢旺达);

146.75 完成按照加纳政府确立的工作重点颁布废除死刑的法律和按规定就此举行公投的工作(南非);

146.76 通过举行公投, 就废除死刑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乌克兰);

146.77 落实宪法审查委员会于2011年提出的建议, 具体来说, 有关废除死刑的建议(西班牙);

146.78 尽快将全面废除死刑纳入《宪法》(瑞士);

146.79 根据《宪法》和国家法律, 就废除死刑问题采取进一步举措(亚美尼亚);

146.80 修订《刑法》, 以取消强制性的死刑判决规定, 并努力废除死刑(奥地利);

146.81 全面实施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挪威);

146.82 在安全部队行动规程中纳入人权内容(危地马拉);

146.83 继续进行司法系统改革, 以提高效率, 尤其是增进人人获得司法保护的机会(吉布提);

146.84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阿尔及利亚);

146.85 努力加强人权与行政司法委员会, 尤其是确保供资充足和保障其工作效率(瑞士);

146.86 颁布刑事司法部门的改革措施, 以保护被告的权利, 尤其是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146.87 对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规范, 调整其未成年人司法制度(阿尔巴尼亚);

146.88 加大力度改善监狱的条件(法国);

146.89 采取必要举措, 按照国际标准改善狱囚的待遇(缅甸);

146.90 考虑针对轻罪推行替代处罚措施, 以减轻过度拥挤问题(荷兰);

146.91 通过一项法律, 保障媒体自由(黎巴嫩);

146.92 通过加大力度打击走私者,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 尤其是剥削儿童和妇女的现象(吉布提);

146.93 完成通过《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阿塞拜疆);

146.94 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现象、保护受害人, 并保障受害人有机会获得医疗、社会、司法和康复服务以及心理支持(厄瓜多尔);

146.95 强制执行《人口贩运法》和《移民修正案法》, 并划拨充足的资源打击人口贩运、人口走私及其他非正常移民现象(冰岛);

146.96 进一步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现象(意大利);

146.9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黎巴嫩);

146.9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利比亚);

146.99 通过并实施反贩运的法律(挪威);

146.100 强制执行《人口贩运法》和《移民修正案法》, 并划拨充足的资源打击人口贩运现象(东帝汶);

146.101 按照加纳2017年9月17日在纽约签署的《行动呼吁》, 采取更全面的方针, 通过系统地转介案件和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 打击当代奴役现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6.102 实行措施, 消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面临的现有结构性以及法律方面的障碍(乌干达);

146.103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为关注重点, 继续实施和加大力度实施有关包容、减贫、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各项方案和公共政策(尼加拉瓜);

146.104 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政府为解决国内最需要帮助者的需求而实行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6.105 按照2012年《精神健康法》所述, 设立精神健康基金, 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资金(捷克);

146.106 借助采取立法手段和聘用合格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员等手段, 确保实施《精神健康法》(东帝汶);

146.107 为实施《精神健康法》采取必要的立法手段(土耳其);

146.108 为精神残疾者提供医疗保健(突尼斯);

146.109 对“祈祷营”对待精神病人的方式进行更有力的监督，以此补充所报告的精神健康服务方面取得的改善(以色列)；

146.110 防止、调查并起诉祈祷营或女巫营以及精神病院实行的非人待遇。解决姑息纵容此类侵犯和违反精神残疾人权利情事的社会态度(捷克)；

146.111 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尤其是面临精神疾病者(塞内加尔)；

146.112 充分落实加纳精神健康管理局有关该局将取缔祈祷营对精神病患者实行的非人待遇的公告(澳大利亚)；

146.113 开展精神健康提高认识运动，以教育各社群(博茨瓦纳)；

146.114 增加政府的教育支出以及用于抗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的支出(伊拉克)；

146.115 继续努力推广获得健康服务的机会，包括在地方社区(卡塔尔)；

146.11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民健康保险计划在财政上可以持续，可在基础保健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土耳其)；

146.117 继续改善最偏远社区获得和利用健康服务的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6.118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苏丹)；

146.119 通过实施新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加大力度应对艾滋病毒感染扩散的问题(乌克兰)；

146.120 继续努力向全民提供免费教育，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是其工作的重点对象(巴勒斯坦国)；

146.121 开展提高认识项目，提高妇女的法律知识(东帝汶)；

146.122 继续增加教育投资，提供补贴，以帮助贫困学生并进一步提高入学率(中国)；

146.123 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以确保女童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日本)；

146.124 继续进行为使教育机会更容易获得，尤其是为了落实备受赞誉的免费教育计划而正在开展的工作(肯尼亚)；

146.125 继续改进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质量(秘鲁)；

146.126 努力普及学龄儿童的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卡塔尔)；

146.127 实施改进教育质量的相关措施(安哥拉)；

146.128 继续努力提高各级教育的质量和可获得性(阿塞拜疆)；

146.129 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实现向所有学生提供免费入读高中的机会(葡萄牙)；

146.130 废除在财产所有权、获得信贷和继承方面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奥地利)；

146.131 消除妇女享有土地产权方面的障碍(阿尔巴尼亚)；

146.132 确保针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相关指控展开彻底而公正的调查、将暴力侵害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且受害人获得妥善的支持(比利时)；

146.133 继续努力，与歧视妇女现象作斗争，并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径，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突尼斯)；

146.134 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传统有害习俗，并确保受害人有机会获得应对办法和保护，并有康复机制可以利用(危地马拉)；

146.135 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防止和根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并确保受害人有补救办法和康复机制可以利用(赞比亚)；

146.136 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促进男女平等领域内继续努力(吉布提)；

146.137 继续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确保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146.138 继续努力与暴力侵害妇女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作斗争(埃及)；

146.139 加速通过禁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的法律，包括强迫婚姻和早婚在内(大韩民国)；

146.140 颁布促进妇女担任治理和决策岗位的《平权行动法案》(爱沙尼亚)；

146.141 抓紧通过《平权行动法案》，以便增加担任政治职位的妇女数量(南非)；

146.142 推行相关措施，以促进妇女充分、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津巴布韦)；

146.143 加强旨在与歧视作法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作斗争的运动(法国)；

146.144 继续努力实施2007年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并禁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非人习俗(法国);

146.145 采取妥善措施,防止和打击歧视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乌拉圭);

146.146 加大力度,防止发生侵犯儿童权利情事,并加速通过和实施禁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的法律,包括“入祠侍奉”(trokosi)和女性生殖器残割在内(德国);

146.147 详细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其中包括司法措施和社会措施,以根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智利);

146.148 向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源,以实施惩处女性生殖器残割作法的法律,尤其是在最与世隔绝的地区(智利);

146.149 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终止诸如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生殖器残割等有害习俗(洪都拉斯);

146.150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的相关法律框架,与此同时确保切实实施、监督和调查(爱尔兰);

146.151 加大执法当局的执法力度,根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以色列);

146.152 继续努力根除传统有害习俗,比如童婚、强迫婚姻和早婚,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和诸如害怕“巫术”等以迷信为基础的习俗(尼加拉瓜);

146.153 强化旨在废止女性生殖器残割作法的措施(秘鲁);

146.154 通过次国家级行动计划,用以加大力度实施禁止有害习俗的法律,有害习俗包括但不限于:“入祠侍奉”、女性生殖器残割、童婚、早婚、强迫还有、守寡仪式以及与“巫术”有关的习俗(瑞典);

146.155 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来加强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家主管部门,并进一步加强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和系属仪式形式奴役的“入祠侍奉”习俗的相关提高认识运动(瑞士);

146.156 加大力度开展诸如警察局家庭暴力科制定的行动,将根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工作向前推进;落实有助于杜绝诸如女性生殖器残割、“入祠侍奉”和强迫婚姻等传统习俗的措施(西班牙);

146.157 通过专项方案和机制,加强并密切监督保护女童和妇女免遭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法律(挪威);

146.158 采取必要措施,增进儿童权利,尤其是在青少年司法和打击童婚现象方面(阿尔及利亚);

146.159 鼓励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终止童婚及相关文化习俗的作法和有害影响(肯尼亚);

146.160 让终止童婚股在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内投入运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6.161 采取举措全面实施《国家终止童婚战略框架》,并向性别、儿童与社会保障部内的终止童婚股划拨充足的资源(加拿大);

146.162 修订和统一所有相关法律,以确保严格禁止童婚现象,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146.163 加强旨在终止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的现行举措(津巴布韦);

146.164 就童婚的消极后果以及教育的重要意义组织活动(巴林);

146.165 进一步加大力度实施旨在终止早婚、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的协调举措(埃塞俄比亚);

146.166 制定一项战略和一项用于实施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与童婚现象作斗争(匈牙利);

146.167 继续落实国家终止童婚项目,并促进人们对童婚和少女怀孕现象的消极后果的认识(缅甸);

146.168 继续努力,以杜绝童婚现象(突尼斯);

146.169 继续努力禁止和杜绝童婚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6.170 加速完成旨在应对和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国家战略框架(纳米比亚);

146.171 继续努力扩大实施旨在打击和防止学校和儿童保育院所体罚儿童现象的各项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保加利亚);

146.172 绝对禁止所有环境中对儿童施加体罚,以及利用、获得或提供儿童参与色情制品制作和色情演出(厄瓜多尔);

146.173 加强法律法规并制定明确的指导准则和措施,以防止剥削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现象(塞拉利昂);

146.174 继续采取法律和行政举措,以最终彻底禁止体罚儿童(肯尼亚);

146.175 继续落实此前的建议,尤其是有关保护儿童以及提高儿童获得司法保护的机会和司法的有效性的建议(佛得角);

146.176 通过一项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制定一项旨在保护少女孕妇、少女妈妈及其子女的权利并与针对她们的歧视现象作斗争的政策(冰岛);

- 146.177 采取能加强对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保护的措施,以根除童工现象并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墨西哥);
- 146.178 敦促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打击在危险工作中剥削儿童的现象,并通过颁布法律,更加认真地努力与这一危险现象作斗争(巴林);
- 146.179 加大力度实施禁止童工现象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 146.180 加强旨在根除童工现象的各项措施(日本);
- 146.181 针对童工相关案件展开调查,将据称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所有的受害人均能得到保护、协助、康复和赔偿(列支敦士登);
- 146.182 建立相关机制、程序并制定相关指导准则,以终止性剥削儿童和童工现象(马尔代夫);
- 146.183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童工现象(尼加拉瓜);
- 146.184 采取必要措施,杜绝并惩处所有形式的使用童工从事危险工作的现象(大韩民国);
- 146.185 完善“国家童工问题行动计划”,并将矿业领域采取的措施扩展到其他部门(西班牙);
- 146.186 通过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和提供充足资金用以调查人贩子和保护受害人,强制执行人口贩运和童工问题的相关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46.187 针对一切形式的虐待、暴力和剥削现象,通过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更严肃因而更有效的政策和法律,以打击歧视、强奸和性骚扰现象(巴林);
- 146.188 采取一切必要举措,杜绝侵害女童的有害习俗,并释放卷入“入祠侍奉”习俗的所有儿童(波兰);
- 146.189 通过一项支持儿童权利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摧残、剥削和暴力侵害的国家计划(突尼斯);
- 146.190 针对形式最恶劣的童工案件展开调查,将据称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人得到充分的保护、协助和赔偿,从而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比利时);
- 146.191 确保切实实施摧残和剥削儿童问题的相关法律框架,并在必要情况下解决相关的薄弱之处(刚果);
- 146.192 继续实施旨在杜绝渔民社群中的贩运儿童和使用童工现象的项目(埃塞俄比亚);
- 146.193 向遭到预防性拘留、得不到来自家人的任何支持的儿童提供协助(塞内加尔);
- 146.194 进一步改进出生登记制度,以实现农村地区儿童以及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出生普遍登记(土耳其);
- 146.195 加强和制定法律,以保护儿童权利(黎巴嫩);
- 146.196 确保更全面地实施旨在改善残疾人境遇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增强生存能力扶贫计划”(以色列);
- 146.197 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 146.198 为残疾人实施一项国家就业政策(土耳其);
- 146.199 遵照2006年《加纳残疾人法》,详细制定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用以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保加利亚);
- 146.200 加强旨在保障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受到保护的各项战略,以确保移民和难民无论身份如何,均能获得司法保护、教育和健康(墨西哥)。
147. 下文所列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已经加纳仔细研究,加纳表示注意到下述建议:
- 147.1 通过立法和政治措施,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免于背负污名和遭受暴力侵害(智利);
- 147.2 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因人们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保护其权利的歧视举报制度,并确保教育系统指导准则防止歧视学生(哥伦比亚);
- 147.3 加速修订有关难民问题的法律框架(刚果);
- 147.4 按照在2015年2月23日于阿比让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47.5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危地马拉);
- 147.6 修订1960年《刑事诉讼法》(第30号法),引入一项替代刑罚政策(丹麦);
- 147.7 打击施加酷刑和虐待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尤其是在警方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当中(法国);
- 147.8 采取措施取消有关同性恋系刑事犯罪的规定,并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采取特别的不歧视措施(法国);

147.9 废除《刑法》第104条第(1)款(b)项, 从而取消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关系属刑事犯罪的规定; 出台有关不歧视问题的综合性法律法规, 平等地保护所有人免遭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德国);

147.10 取消“非自然性关系”这一罪行类型, 并采取措施根除由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驱动的歧视现象(希腊);

147.11 采取措施, 确保遵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使人人均可获得性健康和生殖权利(洪都拉斯);

147.12 取消同性性关系属刑事犯罪的规定, 并采取措施终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现象(洪都拉斯);

147.13 采取进一步措施, 防止仇恨犯罪、仇恨言论和歧视(匈牙利);

147.14 系统地登记所有宗教婚姻和习俗婚姻(冰岛);

147.15 批准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或就上述公约通过实施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16 确保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17 加强旨在减少一切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旨在减少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的国家框架(伊拉克);

147.18 加速进行《矿产和矿业法》的审查活动, 确保对采掘部门进行妥善管理, 将非法采矿活动的管控问题以及社区权利纳入其中(肯尼亚);

147.19 批准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47.20 修订《刑法》, 以取消强制性死刑判决(列支敦士登);

147.21 改善在押人员的条件, 并解决监狱的过度拥挤问题(毛里塔尼亚);

147.22 为加纳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重点开展不歧视和普遍无障碍的宣传运动, 并为上述宣传运动供资(挪威);

147.23 保证保护游牧牧师的人权, 多数游牧牧师是富拉尼族(秘鲁);

147.24 禁止未经同意的治疗, 比如强迫用药和入院(葡萄牙);

147.25 制定措施和政策, 解决白化病患者背负污名的问题, 并确保切实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歧视(塞拉利昂);

147.26 提供明确的国家指导准则, 以防止学校和大学中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包括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147.27 取消同性性行为属刑事犯罪的规定(瑞典);

147.28 确保免费进行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明, 至少为5岁以下儿童免费进行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明(多哥);

147.29 废止歧视性法律法规, 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歧视, 并切实实施有关性别和残疾问题的现行法律和政策, 从而确保充分保护加纳所有人的人权, 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妇女以及残疾人在内(美利坚合众国);

147.30 通过修订规定自愿同性关系属刑事犯罪的法律, 努力加强法律框架, 以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恫吓或暴力侵害(乌拉圭);

147.31 在国家的刑事法律中引进酷刑罪(阿尔巴尼亚);

147.32 确保两厢情愿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不会受到法律的惩处(阿尔巴尼亚);

147.33 深化相关工作, 防止和制裁诸如女性生殖器残割、所谓的“入祠侍奉”传统、强迫早婚、巫术指控以及一夫多妻制等有害传统习俗, 保证受害人得到保护和康复(阿根廷);

147.34 考虑修订惩处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的法律, 以保障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等社群的权利(阿根廷);

147.35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47.36 取消有关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属刑事犯罪的规定, 并积极解决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的问题(澳大利亚);

147.37 加大力度开展旨在终止和遏制政治生活中的私刑现象的工作, 以保护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和表达自由(博茨瓦纳);

147.38 通过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和国家官员对于任何理由公开污蔑的负面影响的认知, 包括对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公开污蔑个人的负面影响的认知, 加大力度打击歧视和暴力行为(巴西);

147.39 扩大规模、扩大范围地开展适合青年人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性教育以及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相关

方案(加拿大);

147.40 采取措施并展现出领导力,防止发生任何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相关动机的罪行,并确保对上述罪行追究责任(加拿大);

147.41 考虑批准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内(日本)。

14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han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Gloria Afua Akuffo, Attorney-General and 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ourable Gifty Twum-Ampofo,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Protection, Accra;
- Mrs. Helen Awo Ziwu, Solicitor-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Accra;
- Mr. Sylvester Kow Williams, Chief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Accra;
- Mrs. Marina Appiah Opare, Chief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Accra;
- Mrs. Tricia Quartey, Senior State Attorne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Accra;
- Mr. Richard Apietu, Deputy Judicial Secretary, Ghana Judicial Service, Accra;
- Mr. Amos Kwabena Antwi Legal Officer, Ghana Prisons Service, Accra;
- Mrs. Florence Ayisi Quartey, Principal Programme Officer,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Protection, Accra;
- Dr. Fred Nana Poku, Technical and Acting Policy Manager, Ghana AIDS Commission, Accra;
- Mr. Samuel Amankwah, Director of Research and Publ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ccra;
- Mr. Jonathan Odartey, Head, Leg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ccra;
- Mr. Hamidu Adakurugu, Director, Administration and Legal, Ministry of Health, Accra;
- Mr.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Minister/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Permanent Mission of Gh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oseph Owusu-Ansa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h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s. Peninnah Abena Agyakwa Danquah,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Attorney-General;
- Ms. Korankyewa Anamoah,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Accra.